

证券代码：300711

证券简称：广哈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1

##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通信息”）的控股权，具体收购股权比例为6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4、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除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事后审查工作完成，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平云资本、广东子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垂天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暨通信息60%股权。2023年10

月 20 日，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暨通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平云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23 年 10 月 26 日，暨通信息收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就本次交易将导致暨通信息控股股东变更下发的同意批复。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 10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开展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含当日）前回复《重组问询函》。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由于公司拟组织中介机构对暨通信息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公司暂未就《重组问询函》问题一中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研发投入情况”进行回复说明，待暨通信息 2023 年财务资料更新后，公司将就问题一进行补充说明回复，并同步更新其他问题的最新数据。在此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于 2023 年 7 月 6 日、8 月 4 日、9 月 1 日、9 月 28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2023-031、2023-042、2023-048); 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对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 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 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6); 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23-078)。

###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事后审查工作完成, 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阐述, 具体内容详见《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节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